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前 言

为加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应急救援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我县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3 -
1.5 工作原则.....	- 3 -
2 危险性分析	- 5 -
2.1 行业概况.....	- 5 -
2.2 风险分析.....	- 5 -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 10 -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10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2 -
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 12 -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17 -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0 -
3.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21 -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23 -
4.1 预防.....	- 23 -
4.2 监测.....	- 24 -
4.3 预警.....	- 24 -
4.4 信息报告和共享.....	- 25 -
5 应急响应	- 27 -

5.1 响应分级.....	- 27 -
5.2 先期处置.....	- 29 -
5.3 应急响应.....	- 30 -
5.4 响应升级.....	- 38 -
5.5 信息发布.....	- 38 -
5.6 应急结束.....	- 39 -
6 后期处置.....	- 40 -
6.1 善后处置.....	- 40 -
6.2 社会救助.....	- 40 -
6.3 保险.....	- 40 -
6.4 调查评估.....	- 41 -
6.5 恢复与重建.....	- 41 -
7 应急保障.....	- 43 -
7.1 人力资源保障.....	- 43 -
7.2 经费保障.....	- 43 -
7.3 物资保障.....	- 44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44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44 -
7.6 治安保障.....	- 45 -
7.7 人员防护保障.....	- 45 -
7.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5 -
7.9 科技支撑保障.....	- 46 -
7.10 气象服务保障.....	- 46 -

7.11 法制保障.....	- 46 -
7.12 其他应急保障.....	- 46 -
8 监督管理.....	- 47 -
8.1 应急演练.....	- 47 -
8.2 教育培训.....	- 47 -
8.3 责任与奖惩.....	- 48 -
8.4 预案管理.....	- 49 -
8.5 预案备案.....	- 49 -
8.6 发布实施.....	- 49 -
9 附则.....	- 50 -
9.1 名词术语定义.....	- 50 -
10 附件.....	- 51 -
10.1 连山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与评估.....	- 51 -
10.2 应急资源调查.....	- 52 -
10.3 连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56 -
10.4 连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58 -
10.5 应急救援工作联系电话.....	- 59 -
10.6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 60 -
10.7 清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及联系方式	- 60 -
10.8 连山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62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版）

(10)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 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总应急〔2006〕229 号）

(1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

(1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14)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 号）

(1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 号）

(16)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 号）

(17)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 年修订版）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358 号）

(1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

(20)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1.3 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由县级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料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与清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全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府各单位、部门按事故类别分布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及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通过所提供、勘查到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科学合理的制订抢险救援工作方案，并利用先进的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实施应急救援现场处置。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镇级人民政府及全县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2 危险性分析

2.1 行业概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县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3 家，其中：加油站 12 家，气体充装站 1 家；化工 1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 10 个；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医药生产企业、化工园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油气长输管道。

(1) 企业分布情况

1) 加油站分布情况：共 12 家（吉田镇 3 家，永和镇 1 家，小三江 4 家，福堂镇 1 家，太保镇 3 家）。

2) 气体充装站分布情况：1 家（小三江镇）。

3) 一般化工企业分布情况：1 家（永和镇）

(2) 企业工艺和风险等级分布情况

1) 按“两重点一重大”划分：加油站主要是成品油经营，主要油品为汽油和柴油。其中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县内加油站、气体充装站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 按风险等级划分：由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县内加油站、气体充装站及一般化工企业均为蓝色等级。

2.2 风险分析

加油站主要经营物质是汽油和柴油。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易积聚静电、有毒等特性，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中毒和室

息事故。

气体充装站经营为零售（带仓储），品种有氧〔压缩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或液化的〕、氩气〔压缩或液化的〕，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触电伤害、冻伤等事故。

一般化工企业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触电、起重、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有限空间作业、化学品泄漏、导热油炉等事故。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1。

2.2.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根据连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概况，常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

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氢氟酸等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 5 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

（1）突发性强，不易控制。突发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的发生原因多且复杂，如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车祸等。事先没有明显预兆，往往使人猝不及防，极易酿成灾祸。

（2）救援难度大，专业性强。由于救援现场情况复杂，存在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等危险，同时受到风向、能见度、空间狭窄等不利因素影响，使得现场勘查、救人、灭火、堵漏、洗

消等难度加大，风险增加。

(3) 污染环境，破坏严重。危险化学品不仅可对现场人员造成灼伤、感染、中毒等伤害，而且还会污染大气、土壤、水体、建筑物、设备，很多事故发生后，对现场的彻底洗消困难，导致残留物在较长时间内危害污染区生态环境。

(4) 客观存在，难以预防。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是无法改变、客观存在的，只要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纰漏，任何安全隐患都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2.2.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IV 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救援处置。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是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他县领导担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涉及行业领域的主管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为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涉及行业领域的主管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

应急指挥部成员：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气象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总工会、武警连山

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连山供电局，以及其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应急指挥部成员。

发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详见表 1。

表 1 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县公安局	卫生、交通、应急、环保、气象及其它有关部门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县应急管理局	公安、卫生、交通、环保、应急、气象及其它有关部门
3	城镇燃气管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卫生、交通、气象、应急及其它有关部门
4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公安、卫生、交通、气象、应急及其它有关部门

3.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确定一般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各区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由牵头处置部门抽调工作人员成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5)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开展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应急专家库、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牵头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3）县教育局：指导和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对涉案人员的先期控制，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等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牵头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抢险救援工作。

（5）县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6) **县司法局**：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7) **县财政局（县国资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及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测绘保障。

(1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牵头处置城镇燃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运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调查收集机制，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

的抢险救援工作。

(12)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协助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1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广播电视台落实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急救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牵头处置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6) 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7）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依法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18）县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19）武警连山中队：协助支援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20）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21）县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2）连山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3) **各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25) **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成员单位联系电话见附表 10.5。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3.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牵头处置部门向县政府请示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抽调相关人员组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组建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员负责制，现场指挥员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

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员：由现场最高行政领导担任，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员：牵头处置部门负责人同志（配合现场指挥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道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事发地的政府负责同志（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救援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环境气象监测组、医疗卫生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等共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3.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

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3.4.3 应急救援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收集、跟踪上级单位、社会、政府等相关方的舆论信息，向总指挥汇报。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民众、单位发出警告。负责应急车辆的调配。

(2) 技术专家组：评估事故现场灾情，研究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 抢险救灾组：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4) 治安疏导组：设置警戒隔离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5) 环境气象监测组：开展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6) 医疗卫生保障组：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7) 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统计、核算事故事件造成的损失。联系保险公司进行事件理赔。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8) 舆情新闻信息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危化品事故，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3.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3.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清远市危险化学品事

故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领域专家组名单见附 10.7。

3.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3.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3.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3.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

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防

(1) 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

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6) 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培训教育，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普及危险化学品分类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基础知识，全面掌握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与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4.2 监测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可能使重大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给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控制指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4.3 预警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I 级为

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4.4 信息报告和共享

4.4.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获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立即拨打县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部门、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3)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 事发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发生、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5) 县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部门、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单位、政府负责人，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4.4.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 (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 IV 级响应。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I 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启动。

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 应及时上报, 请求启动更高级应急响应, 实施救援。

(2) 应急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 危化品事故发生后, 事发单位首先进行先期处置, 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 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控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相关初期应急处置。

2)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事发地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采取一般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 对于IV级应急响应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或已经上升为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应迅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4) 确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响应工作由市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5.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企业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部门。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的乡镇（街）政府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

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5.3 应急响应

5.3.1 IV级应急响应

（1）设立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区域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2）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3）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4）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事发地的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发地的政府按照辖区与本

预案衔接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5.3.2 IV级应急响应

5.3.2.1 危险化学品事故Ⅲ级响应处置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

1)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3) 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支队应急增援。

(2) 应急办公室响应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县有关部门

(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5)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 现场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 由应急指挥部批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指定现场总指挥, 立即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深入现场实地勘查, 了解现场真实情况。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2)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传达和落实应急指挥部指示精神。

3)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 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 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 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4)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设置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5) 向以上组织汇报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员的, 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员职责, 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 协调医护人员开

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

（4）应急工作组应急处置措施

综合协调组：收集、跟踪上级单位、社会、政府等相关方的舆论信息，向总指挥汇报。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民众、单位发出警告

技术专家组：迅速评估现场灾情，指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治安疏导组：根据技术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抢险救灾组：立即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医疗卫生保障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

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环境气象监测组：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舆情新闻信息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发布的信息要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查批准，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对于跨地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危化品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5.3.2.2 危化事故IV级响应现场处置要点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制订灭火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

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首先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技术专家组根据现场可燃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

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

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3.3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市、省

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扩大响应级别，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5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危险化

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上报县委宣传部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5.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危化应急指挥部。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牵头处置部门负责牵头处置事故善后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当地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6.4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6.5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联

合当地政府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是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他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 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7.2 经费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专项经费。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

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7.3 物资保障

(1) 根据本县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7.4 医疗卫生保障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

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7.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7 人员防护保障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7.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7.9 科技支撑保障

由县教育局牵头，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农业和农村局等单位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7.10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11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7.12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演练

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定期开展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和可行性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组织综合和专项预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8.2 教育培训

(1)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4)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3 责任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人民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

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备案

按照规定，本预案向县人民政府备案。

8.6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1) 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指固有危险性高、发生事故的安全风险大、事故后果严重、流通量大，需要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5)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6)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10 附件

10.1 连山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与评估

10.1.1 基本情况简介

目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3 家，其中加油站 12 家，气体充装站（带储存）1 家，一般化工企业 1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1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 10 个，暂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医药制造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化工园区、油气长输管道。

县内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天然气长输管道、化工园区。

10.1.2 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与评估

根据连山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具体分析如下：

化工企业数量少，工艺简单，但此类事故极易造成大的社会影响。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油品储存单位以防火为重点，工业气体储存重点防治火灾、容器爆炸，酸碱储存以防止化学灼伤、化学中毒为主。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众多加油站，火灾、爆炸是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应重点防火防爆，防止群死群伤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风险辨识见下表：

表 10.1-1 连山危险化学品风险辨识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主要危险场所、设备	主要危险化学品	事故类型
1	化工	一般化工	生产车间、储罐	多聚甲醛、辛基苯酚	火灾、中毒和窒息 化学灼伤
2	气体充装		储罐、充装车间	有氧〔压缩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或液化的〕、氩气〔压缩或液化的〕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
4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仓库，商店	民用爆炸品	火灾、爆炸、中毒
5	加油站		加油机、储罐等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10.2 应急资源调查

(1) 危险化学品监管队伍

县、镇两级从事危化品监管人员、工作人员共 34 人（含分

管领导，其中公务员 16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8 人）。

县局 4 人（公务员 3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人）

吉田镇 4 人（公务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

永和镇 5 人（公务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 人）。

小三江镇 5 人（公务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 人）。

太保镇 5 人（公务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 人）。

福堂镇 4 人（公务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

禾洞镇 4 人（公务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

上帅镇 3 人（公务员 1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

（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目前，县内有消防救援队伍 1 支（吉田消防救援站），镇级消防专业队 1 支（小三江消防专业队），有消防指战员（含专职消防队员）22 人，消防车辆 7 辆，消防救援设备 2044 套。周边县（市）有连南大队、连州大队、阳山大队。

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装备如表 10.2-1，医疗救护资源如表 10.2-2。

表 10.2-1 连山消防救援队伍及周边县（市）消防救援队伍表

单位名称		人数		执勤 车辆	装备 (件、 套)	值班电话	队站地址
		干部	消防员 (含专职 消防队 员)				
清远市支队机关		30	5	2	200	0763-3119018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富强路消防支队营区
连山大队	大队部	3	0	/	/	0763-8730119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中路
	吉田消防救援站	2	15	6	2036	0763-8730119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中路
	小三江镇消防专业队	0	5	1	8	15107636238	小三江镇人民政府
连南大队	大队部	3	0	/	/	0763-8660119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县东和路 119 号
	三江消防救援站	3	18	5	1352	0763-8660119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县东和路 119 号
连州大队	大队部	3	0	/	/	0763-6626414	清远市连州市西兴路 28 号消防大队
	连州消防救援站	3	27	6	2138	0763-6626414	清远市连州市西兴路 28 号消防大队
阳山大队	大队部	2	0	/	/	0763-7806119	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141 号
	阳城消防救援站	3	17	5	1563	0763-7806119	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141 号

连山医疗救护机构规模以上的公立医院 1 家，各镇有卫生院。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可能需要上级及周边县医疗救援。

表 10.2-2 连山及周边县、市级医疗机构表

序号	地区	名称	属性	分级	联系电话
	连山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8735513
1	清远市	清远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3312032
2		清远市中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3338716
3		清远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3390961
4		清远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5810735
5	连州	连州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	0763-6610331
6		连州市中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6679022
7		连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6622632
8		连州市北山医院	民营医院	二级	0763-6660268
9	连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二级	0763-8664570

10.3 连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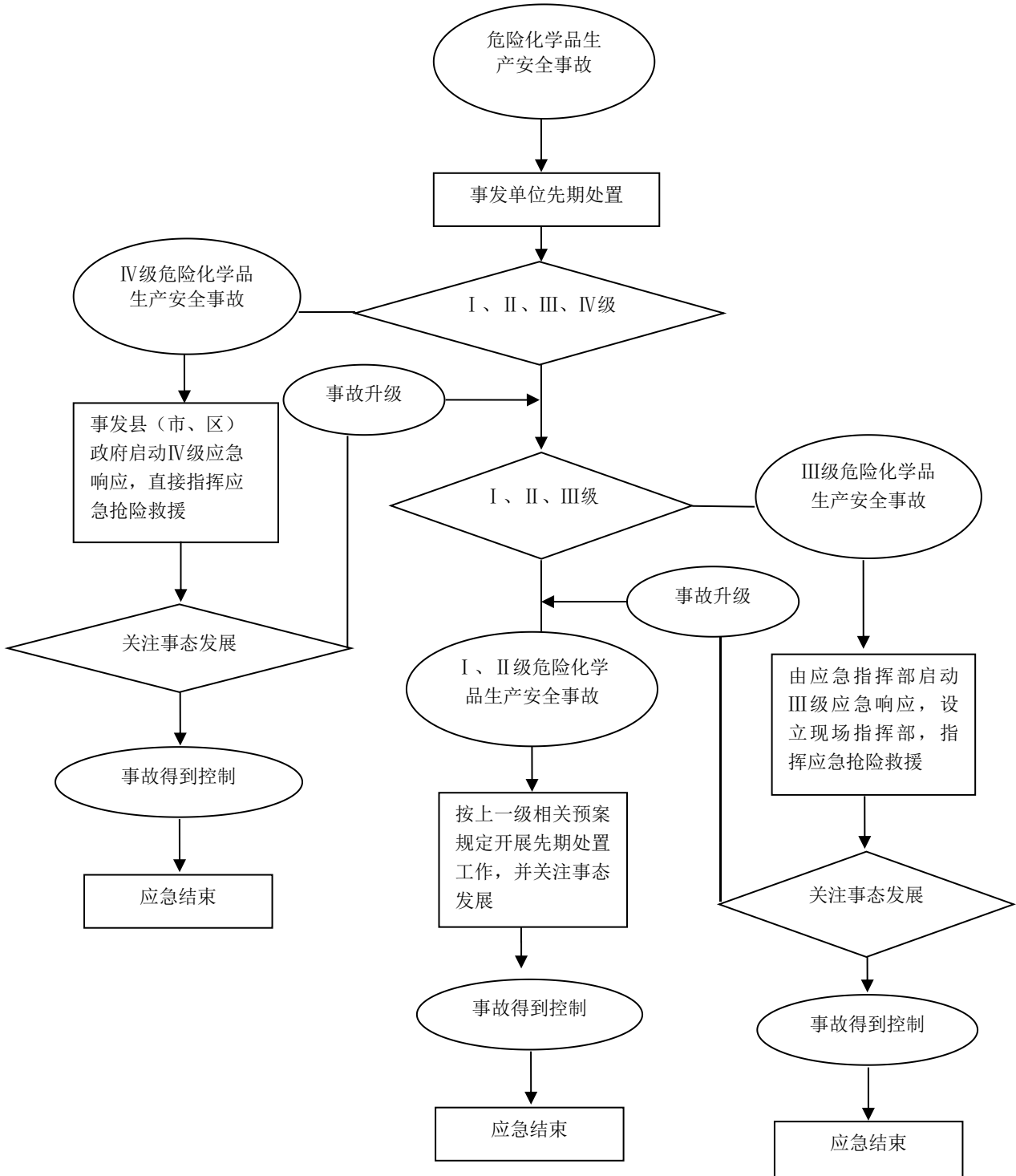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各县（市、区）政府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I、II、III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应先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10.4 连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0.5 应急救援工作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0763-3371665	
2	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0763-8716733	
3	县委宣传部	0763-8734222	
4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0763-8716322	
5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室）	0763-8716213	
6	县教育局	0763-8732531	
7	县公安局	0763-8883032	
8	县民政局	0763-8734247	
9	县司法局	0763-8716810	
10	县财政局(县国资局)	0763-8732700	
1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763-8716300	
12	县自然资源局	0763-8718113	
1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0763-8718825	
14	县交通运输局	0763-8733327	
15	县水利局	0763-8716188	
16	县农业和农村局	0763-8732553	
1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763-8734265	
18	县卫生健康局	0763-8716228	
19	县市场监管局	0763-8732524	
20	县林业局	0763-8718802	
21	县气象局	0763-8732521	
22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0763-8718065	
23	县公路事务中心	0763-8733372	
24	县总工会	0763-8734309	
25	县武警连山中队	0763-8733278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63-8730189	
2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	0763-8733365 (办公室) 0763-8818038 (安监部)	

10.6 连山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县安委办总值班电话：0763-8716213；

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0763-8716733

各镇联系电话如下：

各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地 区	办公室电话	值班电话
1	吉田镇	0763-8732118	0763-8732132
2	永和镇	0763-8813026	0763-8813026
3	小三江镇	0763-8860223	0763-8860700
4	太保镇	0763-8850151	0763-8850034
5	福堂镇	0763-8880336	0763-8880144
6	禾洞镇	0763-8960201	0763-8960762
7	上帅镇	0763-8990201	0763-8990037

10.7 清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及联系方式

专家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专 业
梁岑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570218176	应用化学
李政	高工	13809289488	高分子化工
王磊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127259740	化学工程与工艺
张衡丰	高工	13711102659	无机化学工程
伍玉仪	高级工程师	13711580562	化学教育

刘发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63360719	分析化学
彭登奎	高级工程师	15975510325	安全工程
舒晗	工程师	13430286873	安全工程
任计恩	高级工程师	13927628366	无机化学工程
杜敏	工程师	18565066268	精细化工

10.8 连山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产品及产量	所属行业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备注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加油站	永和镇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15m ³ × 1 个；柴油罐 15m ³ × 1 个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机加油站	吉田镇沿江西路 60 号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15m ³ × 3 个；柴油罐 30m ³ × 1 个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石龙头加油站	连山县福堂镇石龙头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50m ³ × 2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产品及产量	所属行业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备注
								个; 柴油罐 50m ³ × 2 个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信恒加油站	连山县太保镇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三级加油站, 其中汽油罐 15m ³ × 1 个; 柴油罐 15m ³ × 1 个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连山中心加油站	连山县吉田镇鹿鸣东路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汽油	二级加油站, 其中汽油罐 30m ³ × 2 个、50m ³ × 1 个; 柴油罐 50m ³ × 1 个
6	中国石化销	连山县吉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二级加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产品及产量	所属行业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备注
	售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连 山城西加油 站	田镇沿江 西路西出 口						站，其中汽 油罐 30m ³ × 2 个；柴油罐 30m ³ × 1 个、 50m ³ × 1 个
7	中国石化销 售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连 山小三江加 油站	连山县小 三江镇田 心村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三级加油 站，其中汽 油罐 30m ³ × 1 个；柴油罐 30m ³ × 2 个
8	中国石化销 售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连 山二广高速 白沙服务区	连山县太 保镇白沙 村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二级加油 站，其中汽 油罐 30m ³ × 3 个；柴油罐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产品及产量	所属行业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备注
	南区加油站							50m ³ × 2 个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连山二广高速 白沙服务区 北区加油站	连山县太保镇白沙村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 ³ × 3 个；柴油罐 50m ³ × 2 个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连山二广高速 二广高速小三江服务区 东区加油站	连山县小三江镇田心村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 ³ × 3 个；柴油罐 50m ³ × 2 个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产品及产量	所属行业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备注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连山二广高速小三江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连山县小三江镇田心村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 ³ × 3 个；柴油罐 50m ³ × 2 个
12	清远中航石油有限公司连山加田加油站	连山县小三江镇登阳村	汽油、柴油	加油站	否	/	汽油	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15m ³ × 1 个、20m ³ × 1 个、30m ³ × 1 个；柴油罐 50m ³ × 1 个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产品及产量	所属行业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备注
1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威发气体充装站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原治平小学）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贸易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氢、丙烷	气体充装	否	/	乙炔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储罐 20 m ³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储罐 30 m ³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储罐 30 m ³

